

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

序號	選出類別 (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黨籍	備註

序 號	選 出 類 別 (區域/原住民/全國不 分區/僑居國外國民)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黨 籍	備 註

說明：

- 一、本表資料係供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之用，非依上開規定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免填。
- 二、「黨」之前填寫政黨全稱。
- 三、於造冊「年月日」處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選出類別」欄，視立法委員係由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填寫「區域」、「原住民」、「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選出」。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政黨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得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備具之現有立法委員名冊未達 5 人或各該立法委員未出具切結書，將不准予申請登記政黨候選人名單。
- 六、名冊隔頁應加蓋騎縫章。